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人。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5,466.22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981.19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066.46万元，经审计的咨询业务收入为11,418.5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1,244.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末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就职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共 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分别为高升、张晓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对中瑞诚执行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瑞诚审字(2024)第 401957 号)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高升、张晓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同一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升、张晓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年 2 名从业人员受到注协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分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刘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辽宁省监督处处对张萌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谌秀梅，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15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芳，拥有近 9 年审计经验，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 11 月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谌秀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谌秀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对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褚一凡女士根据 202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中瑞诚会计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的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褚一凡女士根据2026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